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8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国家/地方/国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本次新增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轮候冻结被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内)	委托日期	冻结金额(万元)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13	19,00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13	9,900

二、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国家/地方/国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本次新增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轮候冻结被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内)	委托日期	冻结金额(万元)
曹永贵	是	3,976,037	1.26%	深圳市福民区人民法院	36	2018-10-06	3,660.97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6	2018-11-01	3,110.71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4,276.0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4,800.00
曹永贵	是	16,422,488	27.4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12-04	2,738.2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6	50,000.0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9-02-01	11,156.4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山东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2019-03-12	7,114.08
曹永贵	是	2,220,000	0.71%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36	2019-04-02	1,780.0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长沙芙蓉区人民法院	36	2019-05-09	848.0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06-26	5,187.9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6	2019-07-23	4,697.74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36	2019-07-26	8,938.02
曹永贵	是	3,800,000	1.21%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01	2,472
曹永贵	是	3,646,640	1.16%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02	4,536.81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07	1,020.03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13	19,000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13	9,900
合计		4,188,152,401	1321.62%		—	—	148,038.46

股份轮候冻结原因:上述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曹永贵先生的债务纠纷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为共307,367,6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97.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4,188,192,401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股份冻结事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8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苏04财保3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由:国内保理融资业务纠纷(有追索权)

(二)当事人

申请人: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曹永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61号一幢一层1034室

实际经营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高新技术3号楼3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郝晓斌,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靖琳,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葛志明,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湖南东谷云商集团有限公司618室。

法定代表人:曹林清,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白象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省郴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曹永贵,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曹永贵

被申请人:许丽

(三)诉讼请求及民事裁定书请求

诉讼请求:

1、2018年6月21日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常嘉公司)与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旺祥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2018年常嘉商业保理P003号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有追索权)(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将其对丙方的应收账款转让给甲方,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及相关的综合性金融保理业务,保理融资到期,由丙方向甲方无条件支付该应收账款。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回购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要求乙方同时清偿应收账款,并归还保理融资。保理融资金额为9900万元,保理期限为2018年6月22日-2019年6月19日。

2、2018年6月21日,被申请人曹永贵及许丽向常嘉公司签署了《最高额担保书》,以二人个人的财产对旺祥公司,以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方式,就旺祥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向常嘉公司提供担保。

3、保理融资到期,丙方未按期支付由乙方依法转让给甲方并由甲方享有的对丙方的应收账款权利下的款项共9900万元。根据约定,当甲方收到的丙方付款,不足以支付保理融资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时,甲方有向丙方追索或主张权利的权利,同时不影响乙方对应收账款回购的义务,乙方对保理融资承担最终清偿责任。同时,当丙方无法清偿该应收账款时,担保人曹永贵、许丽应对乙方所承担的应收账款回购义务及对保理融资承担的最终清偿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民事诉讼请求:

申请人常嘉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旺祥公司、金贵银业、曹永贵、许丽银行存款9900万元予以冻结或对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担保。恒人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进行了担保,并向该院出具了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担保函,保险金额为9900万元。

二、法院裁定情况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常嘉公司在起诉前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旺祥公司、金贵银业、曹永贵、许丽银行存款99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裁定书法院作出的诉前保全,公司暂时无法准确预计上述裁定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主持了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8”位数:	53850429 73850429 93850429 13850429 33850429 84702652 34702652
末“9”位数:	01801323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成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末“六”位数:	036702 226702 436702 636702 836702 136118 386118 636118 886118
末“七”位数:	6700898 6700898 2700898 6700898 6700898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9-68

厦

门

信

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点钢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点钢”)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点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点钢”)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51%股权,上海点钢持有49%股权。

近日,上海点钢拟转让其所持有广州点钢49%股权予福建腾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腾卓”)。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放弃本次广州点钢49%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广州点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点钢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CD2593

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2707号2204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07日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福建腾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68507321X4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支路39号温泉宾馆8号楼2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林传祉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工业、农业、建筑业、能源业、交通业、环保业、旅游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的投资等。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林传祉占75%股权,林腾占25%股权。

福建腾卓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福建腾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情况简介

上海点钢以广州点钢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为参考依据,在扣除相应利润分配后,以989.42万元价格转让予福建腾卓,以现金支付。公司放弃广州点钢49%股权优先受让权,涉及的金额为989.42万元。

四、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说明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点钢系公司钢材供应链业务的区域平台。其新股东福建腾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占51%股权,上海点钢占49%股权。广州点钢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点钢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8.02	2,400.84	6,280.75
所有者权益	2,162.59	2,120.19	2,068.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度(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120.38	109,320.12	9,477.90
净利润	42.11	61.36	68.84
三、受让方及受让情况简介			
1、受让方基本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及获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34号”),西王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20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已于2019年8月15日成功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8%,起息日为2019年8月15日。
特此公告。	发行人: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9-6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一、事件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点钢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点钢”)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点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点钢”)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51%股权,上海点钢持有49%股权。 近日,上海点钢拟转让其所持有广州点钢49%股权予福建腾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腾卓”)。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放弃本次广州点钢49%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广州点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点钢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CD2593 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2707号2204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07日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煤炭及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钢材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贸易代理;商品寄卖;货物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占51%股权,上海点钢占49%股权。广州点钢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点钢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tr> <th>主要财务指标</th><th>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th><th>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th><th>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th></tr> <tr> <td>资产总额</td><td>2,158.02</td><td>2,400.84</td><td>6,280.75</td></tr> <tr> <td>所有者权益</td><td>2,162.59</td><td>2,120.19</td><td>2,068.04</td></tr> <tr> <td>主要财务指标</td><th>2018年度(经审计)</th><th>2017年度(经审计)</th><th>2016年度(经审计)</th></tr> <tr> <td>营业收入</td><td>43,120.38</td><td>109,320.12</td><td>9,477.90</td></tr> <tr> <td>净利润</td><td>42.11</td><td>61.36</td><td>68.84</td></tr> </table> 三、受让方及受让情况简介 1.受让方基本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8.02	2,400.84	6,280.75	所有者权益	2,162.59	2,120.19	2,068.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度(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120.38	109,320.12	9,477.90	净利润	42.11	61.36	68.84	福建腾卓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88507321X4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支路39号温泉苑B8号楼2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林传祉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工业、农业、建筑业、能源业、交通业、环保业、旅游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的投资等。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林传祉占75%股权,林腾占25%股权。 福建腾卓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福建腾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情况简介 上海点钢以广州点钢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为参考依据,在扣除相应利润分配后,以989.42万元价格转让予福建腾卓,以现金支付。公司放弃广州点钢49%股权优先受让权,涉及金额为989.42万元。 四、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说明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点钢系公司钢材供应链业务的区域平台。其新股东福建腾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业务系对钢铁轧炼企业的投资以及钢材经销等,未来可为广州点钢提供更为广阔的渠道资源。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有利于促进公司供应链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以广州点钢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为定价参考,扣除相应利润分配金额后确定转让价格,定价方法合理公允。 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未改变公司对广州点钢的持股比例及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影响公司在广州点钢的股权权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8.02	2,400.84	6,280.75																						
所有者权益	2,162.59	2,120.19	2,068.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度(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120.38	109,320.12	9,477.90																						
净利润	42.11	61.36	68.84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9-6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一、事件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点钢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点钢”)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点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点钢”)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51%股权,上海点钢持有49%股权。 近日,上海点钢拟转让其所持有广州点钢49%股权予福建腾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腾卓”)。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放弃本次广州点钢49%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广州点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点钢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CD2593 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2707号2204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07日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煤炭及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钢材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贸易代理;商品寄卖;货物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占51%股权,上海点钢占49%股权。广州点钢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点钢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tr> <th>主要财务指标</th><th>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th><th>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th><th>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th></tr> <tr> <td>资产总额</td><td>2,158.02</td><td>2,400.84</td><td>6,280.75</td></tr> <tr> <td>所有者权益</td><td>2,162.59</td><td>2,120.19</td><td>2,068.04</td></tr> <tr> <td>主要财务指标</td><th>2018年度(经审计)</th><th>2017年度(经审计)</th><th>2016年度(经审计)</th></tr> <tr> <td>营业收入</td><td>43,120.38</td><td>109,320.12</td><td>9,477.90</td></tr> <tr> <td>净利润</td><td>42.11</td><td>61.36</td><td>68.84</td></tr> </table> 三、受让方及受让情况简介 1.受让方基本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8.02	2,400.84	6,280.75	所有者权益	2,162.59	2,120.19	2,068.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度(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120.38	109,320.12	9,477.90	净利润	42.11	61.36	68.84	福建腾卓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88507321X4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支路39号温泉苑B8号楼2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林传祉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工业、农业、建筑业、能源业、交通业、环保业、旅游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的投资等。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林传祉占75%股权,林腾占25%股权。 福建腾卓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福建腾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情况简介 上海点钢以广州点钢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为参考依据,在扣除相应利润分配后,以989.42万元价格转让予福建腾卓,以现金支付。公司放弃广州点钢49%股权优先受让权,涉及金额为989.42万元。 四、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说明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点钢系公司钢材供应链业务的区域平台。其新股东福建腾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业务系对钢铁轧炼企业的投资以及钢材经销等,未来可为广州点钢提供更为广阔的渠道资源。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有利于促进公司供应链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以广州点钢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为定价参考,扣除相应利润分配金额后确定转让价格,定价方法合理公允。 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未改变公司对广州点钢的持股比例及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影响公司在广州点钢的股权权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8.02	2,400.84	6,280.75																						
所有者权益	2,162.59	2,120.19	2,068.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度(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120.38	109,320.12	9,477.90																						
净利润	42.11	61.36	68.84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9-6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一、事件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点钢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点钢”)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点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点钢”)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51%股权,上海点钢持有49%股权。 近日,上海点钢拟转让其所持有广州点钢49%股权予福建腾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腾卓”)。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放弃本次广州点钢49%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广州点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点钢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CD2593 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2707号2204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07日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煤炭及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钢材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贸易代理;商品寄卖;货物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占51%股权,上海点钢占49%股权。广州点钢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点钢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tr> <th>主要财务指标</th><th>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th><th>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th><th>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th></tr> <tr> <td>资产总额</td><td>2,158.02</td><td>2,400.84</td><td>6,280.75</td></tr> <tr> <td>所有者权益</td><td>2,162.59</td><td>2,120.19</td><td>2,068.04</td></tr> <tr> <td>主要财务指标</td><th>2018年度(经审计)</th><th>2017年度(经审计)</th></tr></table>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8.02	2,400.84	6,280.75	所有者权益	2,162.59	2,120.19	2,068.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度(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8.02	2,400.84	6,280.75												
所有者权益	2,162.59	2,120.19	2,068.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度(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